目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 3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監察法----------19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 ----------27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 ----------41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辦法----------58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62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旁聽規則 ----------84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處務規程 --------8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各常設委員會組織法 --90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程序委員會組織法 -----94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法 ----------98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紀律委員會組織法 --- 102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審議資料處理及參閱辦法---------- 10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督察證使用規則 ------ 108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財產管理辦法 --------- 112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①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3 日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籌備委員會通過

②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26 日國立中興大學第 2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③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6 日國立中興大學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7、11、17、18、44、64、65 條條文

④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2、4、8、16、20、22~24、28、30、31、36、37、39~43、46、47、51、52 條條文

⑤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2~15、18、22、25、28、30、32~34、36~40、42、44、49、52~54、58、63、64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65 條條文

⑥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第 1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8、11、12、13、18、20、22、25、

30、43、49、56~58、64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64-1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17、59 條條文

⑦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第 1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58、61 條條文

⑧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第 17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56 條條文

⑨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0、30、39、40、49、64-1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49-1 條條文

⑩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第 2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1 條條文

⑪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第 23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4、44、45、47~49、49-1、51~53、56、64-1 條條文及第六章章名；並通過增訂第 47-1、49-2、52-1 條條文

⑫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第 2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8、28、30、31、56、64-1 條條文

⑬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第 28 屆學生

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3、18、20、30、42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18-1 條條文

⑭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第 28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37 條條文

宗旨：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受全體會員之付託，以大學教育之一環，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增進會員福祉，保障學生權益為目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訂定之。

第　2　條　本會訂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Student Government」，以下簡稱「學生會，NCHUSG」或「本會」。

第　3　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為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第　4　條　本會由學生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行政中心）、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學生代表大會）及學生會學生法院（以下簡稱學生法院）組成之。對內

簡稱亦同。

第 5 條　學生會之權責如下：

一、綜理學生公共事務。

二、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

三、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稽核。

四、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並得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推選代表參與學校會議及決策，其辦法另訂之。

五、仲裁學生事務。

第 6 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第二章　會員

第 7 條　凡於本校註冊之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 8 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一、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

二、被選舉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

三、被聘任為學生法官。

四、創制、複決本會法規。

五、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六、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七、依規定運用與監督本會資源。

第 9 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法規及決議。

二、繳納會費。

第 10 條　非在學之學生，即喪失會員改資格。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 11 條　學生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二人，會長、副會長選舉採搭配競選，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 12 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擔任行政中心首長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會務，並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出、列席會議應受學生代表大會監督。

副會長應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並得參加前項所定之會議。

第 13 條　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選務委員會應持續舉辦補選選舉新任會長、副會長。

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如遇原任會長依本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喪失會員資格，由原任副會長代理繼續行使職權，直到

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如遇副會長亦不能視事時，則由原任行政中心秘書長代理之。

如遇原任行政中心秘書長亦不能視事時，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輔導新任學生代表集會推選新任議長，並代理職權至新任會長產生。

第 14 條　正、副會長就職時，應宣誓並得發表演說，誓詞為：「余誓以至誠，遵守本會規程，增進會員福祉，無負全體會員所託，謹誓。」。

第 15 條　會長有依本組織規程規定執行會務，聘用並解任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提案及公布自治規章之權。

第 16 條　會長對於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應執行之，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可提覆議案，其辦法另定之。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副會長單獨出缺時，應舉辦補選。

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若任期尚餘一半以上時，應舉辦補選，補選辦法另訂之。補選期間或所餘任期未超過一半時，由學生代表大會議長代理之。若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同時出缺時，由學生代表大會推選學生

代表一人暫行代理會長。

第 18-1 條 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或推選之學生代表代理會長期間，應停止行使議長與學生代表一切職權，不列入學生代表總額，其議長職務由副議長代理。

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或推選之學生代表代理會長期間，除選委會經費外，學生會各項資產予以凍結。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 19 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之行政機關，負責處理學生會會務，執行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 20 條 行政中心下設：秘書處、新聞部、財務部、外務部、學會部、社團部、活動部、生活部、學生權益部、選務委員會。

選務委員會設於行政中心，為一超然獨立機構，置委員若干人，負責學生會正、副會長與學生代表之選舉與罷免事務及協助本校各系系學會總幹事之選舉事務，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 21 條 會長得依其需要，設置前條規定外之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

第 22 條 行政中心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各部置部長一人。

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職務代理人，

並應於出缺起一個月內提出新任人選提請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23 條　行政中心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負責人組成之，以會長為主席，討論行政中心業務。行政中心會議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 24 條　行政中心應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工作報告（包含將來預定之工作），由會長率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列席學生代表大會會議，並接受學生代表質詢。

第 25 條　行政中心組織法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代表大會

第 26 條　學生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督機關。

第 27 條　學生代表大會由會員選舉之學生代表組成，代表全體會員行使職權。

第 28 條　學生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修改本會規程。

二、制定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之法規。

三、依法行使會長所提名之行政中心各處、部負責人任命同意權。

四、依法行使會長與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共同提名之

選務委員與學生法官任命同意權。

五、審議本會自治規章、預算案、決算案、稽核案及其他重要議案。但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六、對行政中心各處、部、會有糾正權。對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有質詢權、糾正權及彈劾權。

七、向學校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並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會議學生代表應受學生代表大會監督。

八、向學校提出建議案。

九、審議學生會補助各社團及各系學會經費之申請案。

第 29 條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應宣誓就職。誓詞同會長就職誓詞。

第 30 條　學生代表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選區選舉之。各選區會員人數在三百人以下者選出二人，三百零一至五百人者選出三人，五百零一至七百人者選出四人，七百人零一以上者選出五人。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及博士學位學程以學院劃分選區選舉學生代表，各選區選出二人。

不分院之學位學程選區合併為單一選區，選出一

人。

前二項所指之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依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六條之三之規定行之。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 31 條　學生代表大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 32 條　學生代表大會議長職權如下：

一、依法主持學生代表大會。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第 33 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 34 條　學生代表大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由議長選任之。秘書處承議長之意，處理有關學生代表大會會務。

第 35 條　學生代表大會設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學生會費之稽核。

第 36 條　學生代表大會之會議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期，會期內之會議皆為常會。

二、臨時會：

（一）學生代表大會議長認為有需要或經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召開。

（二）由學生會長提請經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同意後召開。

第 37 條　學生代表大會之召開需有全體學生代表經扣除請假人數後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第 38 條　除本會規章另有規定外，學生代表大會之議案以出席學生代表表決數之多數議決。

第 39 條　（刪除）

第 40 條　（刪除）

第 41 條　學生代表大會之議事規則另以辦法訂定之。

第 42 條　各單位之提案應於學生代表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

第 43 條　學生代表在學生代表大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

第 44 條　學生代表大會對預算案應於當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後三十日內審議完成或由學生代表大會議定未完成之補救辦法。

其他議案，應於提出後兩次會期內完成決議。

關於行政中心與學生法院之提案，學生代表大會未遵守前項規定者，提案視為通過。

第 45 條　學生代表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或學生法官。

第　46　條　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另訂之。

第六章　學生法院

第　47　條　學生法院為本會最高之司法機關。

第 47-1 條　學生法院解釋本會組織規程，並有統一解釋本會自治規章及行政命令。

第　48　條　學生法院之解釋及仲裁，對本會員具有拘束力。

第　49　條　學生法院置學生法官十五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學生法院置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

第 49-1 條　學生法官由學生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49-2 條　學生法官須超出黨派，依據學生會組織規程及其自治規章，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　50　條　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各處、部、會之負責人及學生代表不得兼任學生法官。

第　51　條　學生法官非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學校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　52　條　學生法院下設書記處，置書記長、副書記長各一人，書記官若干人，由主席選任之。負責協助處理行政事務及掌理紀錄、資料、總務等事項。

第 52-1 條　學生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單位概算，行政中心不得刪

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學生會年度總預算案，送學生代表大會審議。

第 53 條　學生法院組織法另訂之。

第七章　經費

第 54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三款皆為本會會費，其收入辦法另訂之。

第 55 條　會費之數額應依法徵收，由每屆會長提出會費收取案提請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

第八章　會務之運行、暫停與開啟

第 56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之任期，均於每年度之七月十五就任，七月十四日卸任。新任之會長、副會長、學生代表及學生法官應於其當選之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交接就職。

學生法官之任期，自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學生會會長公布後就任。

依本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改選產生之學生會會

長、副會長學生代表及依本組織規程五十一條之規定補聘之學生法官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57 條　新任之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之選舉應於現任會長任期之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之。依本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補選者，不在此限。

新任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應於新任會長當選後由新任學生代表選舉之。如遇本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補選，則不在此限。

第 58 條　本會會務之運行，如依本法第十三條，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會務當然暫停。

第 59 條　（刪除）

第 60 條　會務暫停期間，凍結各項資產。會務重新開啟時，解除各項資產之凍結。

第 61 條　會務暫停後，本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應全面改選，並委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學生組成臨時選務委員會，辦理學生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之選舉，其委員組成順位如下：

一、原行政中心選務委員會委員。

二、原行政中心其他成員。

三、原學生代表。

四、現任系學會總幹事。

五、現任社團社長。

六、本會會員。

學生事務處應輔導臨時選務委員會，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62 條 學生會之會務暫停後，於新當選之會長就職時重新開啟之。

第九章 章程之施行與修改

第 63 條 本會其他規章、辦法等與本組織規程牴觸者無效。

第 64 條 本組織規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有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時，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之召開，應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經全體學生代表經扣除請假人數後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訂之。

二、由全體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全體學生代表經扣除請假人數後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訂之。

三、由會長提請學生代表大會經全體學生代表並扣除請假人數後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訂之。

第 64-1 條　本組織規程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轉呈校長及學生法院備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組織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學生代表大會通過之第二十條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第　65　條　（刪除）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監察法

①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通過制定

②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第 2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3、12、14、25、26、31、33、3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學生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學代會）依據本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作為本會最高監督機關，行使糾正、彈劾權，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學代會學生代表依本法行使糾正、彈劾權。

第二章　糾正權

第　3　條　學代會於調查行政中心之業務及活動後，經學代會審查及決議，得由學代會對行政中心各部、處、會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

第 4 條　糾正案之提出，應有學生代表以書面敘明糾正案文向學代會秘書處提出。

前項糾正案文應具備內容如下：

一、提案學生代表之姓名。

二、被糾正之單位。

三、糾正之事實與理由。

四、供證明之證據文件。

五、提案學生代表之簽名或蓋章。

糾正案未經審議前，原提案學生代表得以書面補充之。

第 5 條　糾正案之提案，應有全體學生代表六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成案。

第 6 條　學代會秘書處接獲糾正案後，應於三日內送達被糾正之單位。

被糾正之單位應於收到糾正案文後七日內向學代會秘書處提出書面說明。

第 7 條　糾正案不經討論，即交付全體委員會，就是否通過予以審查。

全體委員會審查時，本會得邀請被糾正之單位負責人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被糾正之單位負責人未依前項規定列席者，全體委員會得逕行討論。

被糾正之單位負責人未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書面說明者，全體委員會得拒絕被糾正之單位負責人列席說明。

第 8 條　全體委員會審查時，如有必要，得對糾正案文進行修正。

第 9 條　糾正案審查後，經全體委員會就審查結果提出報告後，學生代表應不經討論直接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糾正案之表決需有全體學生代表經扣除請假人數後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 10 條　學代會對糾正案之處理，應於糾正案送達學代會秘書處三十日內作成決議。

第 11 條　糾正案通過後，由學代會秘書處將通過之糾正案文送達會長與被糾正之單位。

第 12 條　行政中心各部、處、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學代會秘書處。

行政中心各部、處、會對於糾正案未依前項之規定答覆者，如有藉故敷衍、推責、延宕、無故不回覆，或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或改善後就同一性質之事件仍一再發生相同、類似違失情事者，經調查屬實，學代會得逕依本法第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

定提出糾正、彈劾。

第 13 條　學代會秘書處接獲被糾正之單位提出之答覆書後，應轉交學生代表，並連同糾正案文一併公布。

第三章　彈劾權

第 14 條　學代會對於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各部、處、會負責人、本會秘書處負責人、學生法院各處負責人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得提出彈劾案。

第 15 條　彈劾案之提出，應有學生代表以書面敘明彈劾案文向學代會秘書處提出。

前項彈劾案文應具備內容如下：

一、提案學生代表之姓名。

二、被彈劾人之姓名及職稱。

三、彈劾之事實與理由。

四、供證明之證據文件。

五、提案學生代表之簽名或蓋章。

第 16 條　彈劾案之提案，應有全體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成案。

第 17 條　學代會秘書處接獲彈劾案後，應於三日內送達被彈劾人。

被彈劾人應於收到彈劾案文後三日內向學代會秘書處提出書面說明。

第 18 條　彈劾案送達學代會秘書處之時間，如於會期內則排入常會之議程進行審議。如於會期外，學代會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進行審議。

第 19 條　彈劾案不經討論，即交付全體委員會，就是否通過予以審查。

全體委員會審查時，學代會得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被彈劾人未依前項規定列席者，全體委員會得逕行討論。

被彈劾人未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書面說明者，全體委員會得拒絕被彈劾人列席說明。

第 20 條　彈劾案審查後，經全體委員會就審查結果提出報告後，學生代表應不經討論直接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彈劾案之表決需有全體學生代表經扣除請假人數後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 21 條　學代會對彈劾案之處理，應於彈劾案送達學代會秘書處十五日內作成決議。

第 22 條　彈劾案通過後，由學代會秘書處製作彈劾案審查成立議決書。

彈劾案審查成立議決書應俱備下列各項：

一、被彈劾人之姓名與職務。

二、彈劾案由。

三、彈劾案成立之理由與相關事證。

四、製定審查成立議決書之年、月、日。

第 23 條　前條彈劾案審查成立議決書應於彈劾案通過後七日內經議長簽署，由學代會秘書處送達會長與被彈劾人，並公布之。

第 24 條　彈劾案自學代會通過時起，被彈劾人之職務暫停。

第 25 條　學代會秘書處應於議長簽署彈劾案審查成立議決書後，函送本會學生法院進行懲處之議決。

第 26 條　本會學生法院議決對被彈劾人之懲處，應於彈劾案審查成立議決書送達起十四日內完成。

第 27 條　彈劾案未審查前，原提案學生代表得聲請撤回。但經開會審查後，不得撤回。

第四章　調查

第 28 條　學代會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學生代表持督察證赴行政中心舉辦活動之場所進行督察，行政中心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督察過程中，相關人員遇有詢問時不得拒絕，並應就詢問事項為詳實之答覆。如就詢問內容做成書面紀錄，應由被詢人簽名。

第 29 條　學生代表應於督察後七日內，作成督察報告送達學代會秘書處備查。

第 30 條　督察證使用辦法由學代會定之。

第 31 條　學生代表得向行政中心各部處會、本會秘書處及學生法院各處調閱資料文件，或要求有關單位就特定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文件。

第 32 條　受調閱資料文件之單位，除依本會法規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

第 33 條　行政中心各部處會、本會秘書處及學生法院各處於本會學生代表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本會得逕依本法第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糾正或彈劾。

第五章　附則

第 34 條　本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生事務處核定及學生法院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

①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2 日第 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次常會通過制定

②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第 3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8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③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4、6、9、15、17、19、24、26、27、31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22 條條文

④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31 條條文

⑤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21、23~32 條條文

⑥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4 條條文

⑦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第 1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4、25 條條文

⑧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第 1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4、25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24-1、24-2 條條文

⑨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第 1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6、7、8、25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26 條條文

⑩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第 1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30 條條文

⑪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18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增訂第 19-1、25-1、26-1、28-1 條條文

⑫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4~16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14-1 條條文

⑬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11~14、14-1、31 條條文

⑭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4-1、24-2、30 條條文

⑮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第 2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4-1 條條文

⑯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第 23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6、16、26-1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23-1 條條文

⑰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第 2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⑱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0 日第 2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4、5、8、15、19、19-1、23-1、24-1、24-2、32 條條文

⑲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第 2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5 次臨時會通過刪除第 1 條條文

⑳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第 28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刪除）

第　2　條　　（學生代表大會成員）

學生代表大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依法選出之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章　學生代表

第　3　條　（學生代表之義務）

學生代表應於每次開會前親自報到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席者，應事先依本會秘書處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視同無故缺席。

學生代表應參加本會秘書處或相關議事協會舉辦之議事研習活動，且依規定取得結業證書或議事員證。

出席本會會議總數未達半數之學生代表或於任期結束前未取得前項結業證書或議事員證，不發予當選證書。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學生代表辭職之程序）

學生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送達之日起即刻生效，由本會秘書處送學校備查及知會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會學生法院。

第　6　條　（學生代表之補選）

學生代表缺額達應選總額十分之一，或單一選區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得由本會秘書處函請學生會選務

委員會舉辦補選。前項補選之學生代表，以補足所遺留任期為限。

遺留任期不足兩個月者，不再補選。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　7　條　（正、副議長之設置）

本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代表選舉之，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係指經學生會選務委員會公布當選者。

第　8　條　（正、副議長之辭職程序）

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由秘書處發函知會行政中心及學生法院後，即行生效。

第　9　條　（正、副議長出缺之補選）

議長、副議長單獨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本會會議補選之，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

若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本會會議補選之，該次會議之主席由學生代表互推一人擔任。

本會議長、副議長互選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職權

第　10　條　（本會之職權）

本會行使學生會組織規程所賦予之職權。

前項學生代表職權之行使及學生代表行為之規範另定之。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刪除）

第 14-1 條　（刪除）

第五章　會議

第　15　條　（會議之常會及其會期）

本會會期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第一週至第七週為第一會期、第十週至第十六週為第二會期；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第一週至第七週為第三會期、第十週至第十七週為第四會期。

各會期之第一次常會應於各會期十四日內召開。各會期至少召開兩次常會，處理學生會內各項會務。

本會秘書處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

行政中心、學生法院及學生代表所提之議案應於開會七日前送達本會秘書處彙整，會議資料應於會議前於會場發放給出席學生代表及列席人員。

第 16 條 （本會之臨時會）

本會召開臨時會處理特定事項。臨時會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且不得提出臨時動議。

臨時會處理之特定事項，由本會議長召開談話會討論之。前項談話會由全體學生代表五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本會秘書處應於開會三日前通知。

第 17 條 （本會開會之額數）

本會成會額數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行之，學生代表總額，以每屆實際宣誓就職人數為計算標準，但依其他法令規定解職或辭職者，應扣除之。

第 18 條 （本會開會之主席）

本會會議以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擔任主席，若議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主席。

若前項兩者均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學生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19 條 （常會及臨時會之提案程序）

學生代表之提案，應填妥提案徵集單後，自行向學生代表尋求連署，再交至本會秘書處。

本會秘書處之提案，應由秘書長填妥提案徵集單後，提送本會會議審議。相關提案僅以本會秘書處之業務事項為限。

行政中心之提案，應先經過行政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再由行政中心秘書處填妥提案徵集單，連同行政中心會議之會議紀錄一併發函送至本會秘書處。

學生法院之提案，應先經過學生法院會議決議通過，再由學生法院書記處填妥提案徵集單，連同學生法院會議之會議紀錄一併發函送至本會秘書處。

本校學生之請願案，由本會秘書處接受並函送程序委員會分配至各常設委員會審查，審查後由各常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提案至本會秘書處呈送大會審議。

第 19-1 條　（提案徵集單之格式）

本會會議提案徵集單之格式，由本會秘書處訂之。提案徵集單提案人與連署人之簽署，學生代表應親筆簽名或以職章代替。

本會秘書處、行政中心各處、部、會及學生法院書記處之提案，「提案人」欄位應填妥提案單位之名稱，並加蓋單位負責人之職章。

第　20　條　（提案之審查程序）

行政中心依學生會組織規程所提出之議案，應先提經本會有關委員會審查，並報告大會討論，但必要

時，得逕付大會討論。學生代表所提出之議案，應先提經大會討論。

前項議案在未經決議前，原提案者得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 21 條 （特定事項有關人員之列席）

本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之必要者，得邀請與該特定事項有關之所屬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議場秩序之維持）

本會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必要時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交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之紀律委員會議決懲處後，提交大會決定後公告之。

第 23-1 條 （會議之公開）

本會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行政中心首長或行政中心各部、處、會負責人，得請開秘密會議。

第六章 委員會

第 24 條 （委員會之設置）

本會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設委員會。依委員會性質分常設委員會與特別委員會。

本會設置之委員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本會於必要時，經本會會議決議後得增設其他委員會。

本會為確保監督權之行使，委員會可向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 24-1 條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本會設常設委員會，其名稱及職權如下：

一、新聞及財務委員會：負責審查新聞、財政政策及有關新聞部、財務部掌理事項之議案及其預、決算案並監督該部預算之執行。

二、外務及活動委員會：負責審查外務、活動政策及有關外務部、活動部掌理事項之議案及其預、決算案並監督該部預算之執行。

三、學會及社團委員會：負責審查學會、社團政策及有關學會部、社團部掌理事項之議案及其預、決算案並監督該部預算之執行。

四、生活及學生權益委員會：負責審查生活、學生權益政策及有關生活部、學生權益部掌理事項之議案及其預、決算案並監督該部預算之執行。

五、研究考察及法制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會內組

織規程、內規和自治規章等草案、法條修正案與廢止案。

六、會務委員會：負責審查行政中心秘書處、資訊部、本會秘書處、學生法院書記處及選務委員會之預、決算案並監督其預算之執行與審查不屬於其他各委員會負責之議案。

前項各常設委員會組織法另訂之。

第 24-2 條　（特別委員會之職權）

本會設特別委員會，其名稱及職權如下：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有關學生會經臨各項費用概算之編製及其預、決算案和審核財務收支、稽核財務及財政上不法行為之事項，其組織法另定之。

二、程序委員會：負責審定本會秘書處所編列之議事日程與審核學生會內各單位之提案，並接受本校學生之請願案，其組織法另定之。

三、紀律委員會：負責審議本會學生代表言論及其他不當行為之懲戒，其懲戒案由本會會議議決移送或由本會議長直接交付，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　25　條　（學生代表參加委員會之規定）

本會之各常設委員會，應於每屆本會議長選出後，由學生代表登記參加。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以十五人

為最高額，若登記參加之學生代表超過最高額時，該委員會之委員由秘書處抽籤決定之。

如有學生代表因前項之規定至無法參加該委員會，得再選其餘未額滿之委員會參加。

學生代表至少參加一個常設委員會。

第 25-1 條　（委員會聯席會議之召開）

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有與其他委員會相關者，除由本會會議決議交付聯席審查外，得由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與其他有關委員會開聯席會議。

第　26　條　（刪除）

第 26-1 條　（全體委員會之設置）

本會為就覆議案、被提名人資格之審查或處理其他特定事項，得由議長召開全體委員會，以全體學生代表為委員會成員進行，委員會主席由出席學生代表推舉擔任。

全體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總額五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全體委員會召開時，有關人員應列席說明。

第七章　秘書處

第　27　條　（秘書處之編制）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 28 條 （秘書處之設置）

秘書長承本會議長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處事務。正、副秘書長及秘書由本會議長聘任之。

第 28-1 條 （議事員之設置）

本會秘書處得設議事員若干人，由本會議長選任，並於本會會議報告後聘任之。

議事員為本會諮詢性職務，襄助本會各項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就議事規則及會議程序等相關事宜提供諮詢及說明。

議事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擔任本會議長、副議長或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者。

二、曾受過議事規則訓練，且能出具證明者。

議事員得經會議主席邀請列席本會各項會議，對會議中議事規則之疑義或會議程序之問題發言。

第 29 條 （秘書處之職責）

本會秘書處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議程編擬事項。

二、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三、關於本會日記事項。

四、關於本會新聞編輯、發布及聯絡事項。

五、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印刷事項。

六、關於本會或立法資料蒐集、管理及彙編事項。

七、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八、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九、關於出納、庶務交際事項。

十、關於議場安全事項。

十一、舉辦議事規則研習營供學生參加。

十二、其他與本會相關之事項。

第 30 條　本會秘書處處務規程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 31 條　（刪除）

第 32 條　（施行、修正程序及施行日期）

本法經本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生事務處核定及學生法院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

①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制定

②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第 23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3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3-1 條條文

③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第 2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0、22、43、65 條條文

④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第 2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8、30 條條文

⑤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第 28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3、3-1 條條文

⑥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第 28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依法進行立法、監察工作，建立權力分際，增進公民法治素養，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條規定制定。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　2　條　學生代表大會職權之行使，應由學生代表親自為之。

第　3　條　新任學生代表大會會議，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會同學生會選務委員會、前屆正副議長共同召集新任學生代表，於就任日後十五日內召開。

第 3-1 條　預備會議之召開，得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或學生會選務委員會於會議七日前遞發通知。

會議之相關費用，得編列於學生會選務委員會之單位預算。

第　4　條　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須有學生代表總額扣除請假人數後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前項學生代表總額，以每屆實際宣誓就職人數為計算標準。但依其他法令規定解職、辭職、喪失學生會會員資格或受學生代表大會紀律委員會懲戒停止出席會議者，應扣除之。

第　5　條　學生代表大會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各委員會開會人數之扣除，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6 條　學生代表大會每次會期屆至，必要時得由議長或學生代表提議延長會期，經學生代表大會議決行之；學生代表之提議，應有學生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第 7 條　學生代表大會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多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章　議案審議

第 8 條　學生代表大會有議決組織規程修正案、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行政部門增設案、會費收取案，糾正案、彈劾案以及其他議案之權。

第 9 條　前條除組織規程修正案、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第 10 條　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行政中心、學生法院提出之議案或學生代表提出之法律案，由主席朗讀議案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學生代表提議，在場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附議或連署，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學生代表提出之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委員會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第 11 條　第二讀會，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時行之。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

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學生代表提議，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委員會審查或撤銷之。

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以委員會審查意見替代原案。但出席學生代表提議，在場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附議或連署，經表決通過，主席應就委員會審查意見是否替代原案進行表決。

第 12 條　法律案在第二讀會逐條討論，有一部分已經通過，其餘仍在進行中時，如對本案立法之原旨有異議，由出席學生代表提議，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將全案重付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如有出席學生代表提議，在場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學生會組織規程、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

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交付表決。

第 14 條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大會同意後撤回原案。

議案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

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大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委員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

第 15 條　每屆學生代表任期屆滿時，尚未經學生代表大會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第 16 條　學生會組織規程修正案，除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處理外，審議之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但不得逕付二讀。

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 17 條　行政中心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依下列之規定：

一、學生會會長應於就職後至學生代表大會提出施政方針報告並備質詢，並應於該次會議前五日將施政方針書面報告印送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

二、行政中心應於每會期由學生會會長率同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處、會負責人列席進行工作報告，報告前次會期之工作成果及新會期之預計工作項目，並備質詢。

三、同一會期內，繼任之學生會會長應於就職後十四日內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施政方針報告，並應於該次會議前五日將施政方針書面報告印送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

學生代表大會依前項規定向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處、會負責人提出口頭質詢之會議次數，由程序委員會定之。

第 18 條　學生代表大會每次會期開議，應先進行行政中心工作報告及質詢項目，始得討論議決其他議案。

第 19 條　學生代表大會審議預算（追加）案及決算案時，應先由學生會會長率同行政中心財務部部長向學生代表大會報告預、決算之編製過程及學生會財務狀況，並備質詢。

第 20 條　行政中心遇有臨時或重要事項需有變更施政方針之情事時，學生會會長應率同相關處、部、會負責人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學生代表提議，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議決，亦得邀請學生會會長率同有關處、部、會負責人，對特定事項於本會會議上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第 21 條　學生代表對於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之施政方針、工作報告及其他報告，得提出

口頭質詢，被質詢人應於每一質詢後立即答覆，但經質詢人同意，得於會議後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前項質詢時間每一學生代表不得逾十五分鐘，但為主席同意延長質詢時間者，得延長一至二分鐘。

第 22 條　學生代表對於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之施政方針、工作報告及其他報告，得於學生代表大會會議前提出書面質詢，被質詢人應於大會中答覆並於會議後五日內以書面回覆質詢人，並將書面回覆內容函送學生代表大會備查。

第 23 條　如有重要事項，經學生代表提議，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並經本會會議議決，得定期安排學生會會長率同有關處、部、會負責人工作報告，並備質詢。

第 24 條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

質詢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經制止無效或情節重大者，得移付紀律委員會懲戒。

第 25 條　質詢之答覆，不得超出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之答覆，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拒絕答覆學生代表之質詢。

二、反質詢。

三、超出學生代表質詢之範圍。

四、破壞會議秩序。

五、無禮辱罵學生代表。

被質詢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制止之；經制止無效或情節重大者，主席得令其離開會場。

第 26 條　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

第 27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處、會負責人應親自列席學生代大會會議，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列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學生會會長批准之請假書。

第 28 條　學生代表大會各委員會會議，經主任委員同意或由委員會議決，得邀請相關行政中心各部、處、會負責人列席就特定事項進行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業務報告及質詢，準用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

第 29 條　學生代表大會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體委員會審查。審查後經全體委員會就審查結果提出報告後，學生代表應不經討論直接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 30 條　全體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被提名人應列席，其個人書面

資料應由行政中心於委員會議五日前函送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

前項詢問，準用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 31 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學生代表大會函復學生會會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學生會會長應另提他人函請學生代表大會同意。

第五章　彈劾權與糾正權之行使

第 32 條　學生代表依學生會監察法行使彈劾權與糾正權。

第六章　覆議案之處理

第 33 條　行政中心得就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及其他議案之全部或一部，如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於該決議通過後五日內檢附原案及窒礙難行之理由，經學生會會長同意後，移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

行政中心不得就學生代表大會對於同意權行使、彈劾及糾正案之決議或與行政中心無關之決議，移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

第 34 條　學生代表大會對於行政中心移請覆議案，應於覆議案送達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後三十日內作成決議。

如為休會期間，學生代表大會應於覆議案送達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十四日內作成決議。

第 35 條　覆議案不經討論，即交全體委員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

全體委員會審查時，得由學生代表大會邀請學生會會長列席說明。

第 36 條　覆議案經全體委員會就審查結果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報告後，學生代表應不經討論直接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 37 條　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出席學生代表五分之三以上決議維持原案，學生會會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第七章　罷免案之提出與審議

第 38 條　學生代表大會提出罷免學生會會長或學生會副會長案，經全體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附具罷免理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罷免案審議時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體委員會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全體委員會審查前，學生代表大會應通知被提議罷免人於審查前七日內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學生代表大會於收到後，應即分送全體學生代表。

被提議罷免人不提出答辯書時，全體委員會得逕行審查。

第 39 條　全體委員會審查後，即提出學生代表大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出席學生代表五分之三同意，罷免案成立，當即宣告並函復被提議罷免人。

第 40 條　罷免案成立，由學生代表大會函送行政中心選務委員會辦理罷免投票。

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第 41 條　學生代表大會經會議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單位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學生代表大會決議，向有關單位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 42 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學生代表大會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

第 43 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

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學生法院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學生法院調取之證明。

前項之正當理由由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認定。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單位在調閱期間，應由單位負責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學生代表大會。

第 44 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單位違反本法規定，於學生代表大會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學生代表大會得依法提出糾正或彈劾。

第 45 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指派之。

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 46 條　學生代表大會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成員或議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第 47 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學生代表大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向學生代表大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後，即行解散。

第 48 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

第 49 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學生代表大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學生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決議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學生代表大會處理。

第九章　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

第 50 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大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公聽會。

第 51 條　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或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並經委員會議決後，方得舉行。

第 52 條　公聽會由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得邀請學生會會員及相關人士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53 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

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第 54 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全體學生代表及公聽會出席者。

第 55 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十章　行政命令之審查

第 56 條　學生會各單位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送達學生代表大會後，應提報大會備查。

出席學生代表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出席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第 57 條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學生代表大會交付審查後一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

前項期間，應扣除休會期日。

第 58 條　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大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單位更正或廢止之。

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行政命令，由委員會報請學生代表大會存查。

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單位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第 59 條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本章未規定者，得準用法律案之審查規定。

第十一章　請願文書之審查

第 60 條　學生代表大會於收受請願文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秘書處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程序委員會。

二、各委員會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秘書處收文。

三、請願人面遞請願文書，由有關委員會主任委員代表接受，並於接見後，交秘書處收文。

四、請願人向學生代表大會集體請願，面遞請願文書有所陳述時，由議長指定有關委員會之主任

委員接見其代表。

前項請願人，得為學生會會員、校內各社團或各系學會。

第 61 條　學生代表大會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先由程序委員會審核其形式是否符合學生會學生請願法規定，其有不符或文字意思表示無法瞭解者，通知其補正。

請願文書之內容明顯非屬學生代表大會職權事項，程序委員會應逕行移送權責機關處理；其屬單純之行政事項，得不交審查而逕行函復，或委託相關委員會函復。如顯有學生會學生請願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情事，依法不得請願者，由程序委員會通知請願人。

第 62 條　請願文書應否成為議案，由有關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得先函請相關部會於七天內查復。必要時得派員先行瞭解，或通知請願人到會說明，說明後應即退席。

請願文書在審查未有結果前，請願人得撤回之。

第 63 條　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成為議案者，經大會討論後，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者，應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大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學生代表提議，在場學生代表五

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仍得成為議案。

第十二章　附則

第　64　條　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　65　條　本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生事務處核定及學生法院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辦法

①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26 日第 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常會通過制定

②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第 3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8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3、5 條條文

③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④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8 條條文

⑤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第 2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5、7~9 條條文

⑥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第 28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訂定之。

議長、副議長選舉，應於每屆學生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第 2 條　（正、副議長選舉額數）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須有學生代表總額五分之四以上出席，方得舉行。

第 3 條　（正、副議長選舉之產生方式）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採搭配競選，由學生代表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其推選主席會議，由資深者主持，資同者以年長者任之。

第 4 條　（正、副議長選舉之當選）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均以出席人數之有效票過半數者為當選。第一次投票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數時，就得票較高者重行投票，直至有當選者產生為止。票數多數者為當選。

第 5 條　（正、副議長之罷免程序）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載明理由，並有全體學生代表三分之一以上簽署，向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提出。

二、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三日內將副本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三日內將答辯書送交學生

代表大會秘書處，逾期者視同棄權。

三、罷免案之投票，於罷免案提出之日起十四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罷免投票需有全體學生代表總額五分之二以上出席，由出席學生代表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以無記名方式圈定之。

四、「同意罷免」票數達出席學生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於投票後立即停職，自第三日起解除職務。若被罷免人向學生法院提起罷免仲裁，則應停職至判決確定後，再予以解除職務或重行投票。

第 6 條　（正、副議長選舉、罷免之投票開票監察員）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投票，投票監察員及開票監察員由學生代表擔任之。

前項之監察員不得由罷免案簽署人與被罷免人擔任。

第 7 條　（正、副議長選舉、罷免投票之結果知會）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結果報告書，由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編製，送學校備查並知會行政中心及學生法院。

第 8 條　（正、副議長選舉、罷免之申訴單位）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申訴、仲裁案，由學生

法院負責辦理。

第 9 條 （施行、修正程序及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生事務處核定及學生法院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①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2 日第 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次常會通過制定

②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第 10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30、31 條條文

③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06 條條文

④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2、6、16、21、23、24、26、29、31、39、43、45、46、52、53、57、60、66、70~73、77、82~89、104~106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44 條條文

⑤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第 1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6、94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95~98 條條文

⑥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第 1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8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2、14、16、23、32、33、43、45、66、

70、73、85、86、88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16-1、32-1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44、87 條條文

⑦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10、70、78、100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7、21、30、31、53~59、82~86、88~93 條條文及第九章章名、第十三章章名、第十四章章名、第十五章章名

⑧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第 2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0、32-1、45、62、66、71、79、100、103、106 條條文

⑨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第 2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45、10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據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各項會議除學生會組織規程、本會組織法、各委員會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3 條　本會常會各學生代表之席次號碼，於每會期集會報到自行認定或抽籤訂之。本會臨時會各學生代表之席次號碼，與前一會期者同。

第 4 條　本會秘書長應列席會議，秘書長因故不能列席時，由副秘書長列席，並得配置秘書處人員，辦理會議事務。

第 5 條　本會會議出席人及列席人，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第 6 條　學生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事先依本會秘書處之規定向本會秘書處辦理請假手續。

第 7 條　（刪除）

第二章　議事日程

第 8 條　議事日程應按每會期間會次數，依次分別編制。

第 9 條　本會之議事日程由秘書處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於開會二日前送達各學生代表及行政中心。

第 10 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分列報告事項、討論事項、選舉及質詢等其他事項。

由行政中心、本會秘書處、學生法院提出之議案及學生代表提出之法律案，於交付審查前，應先列入報告事項。

經委員會審查報請本會不予審議之議案，應列入報告事項。但有出席學生代表提議，五人以上附議，經表決通過，改列於討論事項。

第 11 條　遇應先處理之事項未列入議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由主席或出席學生代表提議，在場代表超過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後，經表決通過，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 12 條　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由程序委員會編入下次議事日程。

第三章　開會

第 13 條　本會秘書長於每次會議開會前清點出席人數，報告已足法定人數，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第 14 條　已達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人數，主席應宣告延後開會時間十五分鐘，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議長應擇期召開下次會議。

前次會議因前項之事由未能審議完竣之議案，應於下次會議優先審議。

第 15 條　因出席人缺席未達法定人數，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出席人，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已達五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

第 16 條　會議進行中，經出席學生代表提出清點人數時，主席應催促暫時離席之學生代表回到議席，並清點人數。如不足法定人數，主席應宣布立即散會或改開談話會。

前項所指之清點人數，秘書應唱名實際出席之學生代表名單，經唱名二次未到者，視為該次會議缺席。

第 16-1 條　談話會中有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做成決議行之，為該項決議應於會後盡速通知未出席人，並於下次正式會議提出追認之。

談話會中如已足法定人數且本會議長或本會副議長在場時，可開始進行會議。

第 17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 18 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次序報告之報告事項內程序委員會所擬處理辦法，如有出席學生代表提出異議，經在場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時，不經討論，逕付表決。

第 19 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或散會時間已屆，除有臨時提案外，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 20 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學生代表同意，酌定延長開會時間。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主席應於宣告休會之同時，宣告下次會期開始之預定時間。

第四章　動議

第 23 條　一般主動議，凡提出新事件於議場，經附議或連署成立，由主席宣付討論及表決者屬之。

特別主動議，動議雖非實質問題而獨立存在之性質者屬之，其種類如下：

一、復議動議。

二、取銷動議。

三、抽出動議。

四、預定議程動議。

第 24 條　附屬動議，一動議附屬於他動議，而以改變其內容或處理方式為目的者，其處理之優先順序由高而低如下：

一、延會動議。

二、散會動議。

三、休息動議。

四、喚起日程動議。

五、擱置動議。

六、停止討論動議。

七、限制或放寬討論動議。

八、定期延期動議。

九、付委動議。

十、修正動議。

十一、替代案。

十二、開放填空動議。

十三、無期延期動議。

第 25 條 特權動議，一動議屬特別緊急而須最優先處理者：

一、權宜問題。

二、秩序問題。

三、會議詢問。

四、申訴動議。

第 26 條 偶發動議，議事進行中偶然發生之問題，得提出偶發動議，其種類如下：

一、收回動議。

二、分開動議。

三、變更議程動議。

四、暫停規則動議。

五、潤飾動議。

六、表決方式動議。

七、反對考慮動議。

第 27 條 動議之進行程序如下：

一、動議者向主席請求發言地位。

二、主席承認動議者之發言地位。

三、附議（以口頭或舉手為之）。

四、主席接述動議並付討論。

第 28 條 學生代表對於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的動議。

第五章 提案

第 29 條 議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須註明案由、說明及辦法。如係法律案，須附具條文。

如為本校學生請願事項，經各常設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成為議案。

第 30 條 （刪除）

第 31 條 （刪除）

第 32 條 行政中心重要決策不贊同請予變更案之提出，須有學生代表十位以上連署。

第 32-1 條　前條以外之其他提案，除另有規定外，須有學生代表五位以上連署。

第　33　條　臨時提案，以具有極待解決之事項為限。除另有規定外，須有在場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並應於當日討論事項完畢後，宣告散會前討論決議之。

第　34　條　已成立之臨時提案，如未具書面者，應由記錄人員記錄案由及理由，送提案人署名。

第　35　條　提案通過或打銷後，於同一會期內，不得再提出性質相同或牴觸之提案。

第　36　條　經議決擱置之提案，於同一會期內未抽出者，視同打銷。

第 36-1 條　會期將屆而尚未進入三讀會之提案，視同打銷，需於下次會期重新提出。

第六章　發言

第　37　條　學生代表請求發言，應舉手並口呼主席以取得發言地位；若兩人以上同時請求，由主席定其先後。

第　38　條　學生代表取得發言地位後，須先報告席次或姓名及其發言性質。

第 39 條　發言之學生代表正在發言時，其他學生代表對其發言欲插言加以說明者，應先請求主席徵得發言之學生代表之同意。

第 40 條　下列動議之提出無需取得發言地位，必要時並得間斷他人發言：

一、權宜問題。

二、秩序問題。

三、會議詢問。

四、申訴動議。

五、反對考慮。

六、復議動議。

第 41 條　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言論不得超出議題範圍，除以人為主題之議案外，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人，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七章　附議（連署）

第 42 條　議案或動議須有其他學生代表連署或附議始得進場。連署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案之意見。

第 43 條　下列動議須出席學生代表三人以上附議始得進場：

一、取銷動議。

二、抽出動議。

三、預定議程動議。

四、申訴動議。

五、暫停規則動議。

六、表決方式動議。

第 44 條 （刪除）

第 45 條 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為條列之動議，須有學生代表一人以上附議，始得進場。

第 46 條 下列動議無須附議：

一、權宜問題。

二、秩序問題。

三、會議詢問。

四、反對考慮動議。

第八章 討論

第 47 條 主席於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付討論。

第 48 條　議案之討論，已進行至在後之章節條款時，不得將在前經通過之章節條款重付討論，但如應在後之章節條款，有所變更，致在前有關之章節條款，確有變更必要者，應於全案討論完竣後為之。標題之討論，應於全案表決後行之。如有前言，應先於標題討論之。

第 49 條　提案之說明、質疑、應答或討論之發言，均不得逾三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時間為限。

超過前項限度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 50 條　除下列情形外，每一位學生代表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兩次為限：

一、說明提案之要旨。

二、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

三、會議詢問或答辯。

出席學生代表提出程序問題之疑義時，主席應為決定之宣告。

前項宣告，如有出席學生代表提出異議，經在場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主席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學生代表過半數贊成時，仍維持主席之宣告。

第　51　條　主席對於提案或動議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學生代表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出席學生代表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其他學生代表三位以上附議，由主席逕付表決此動議。

第　52　條　下列動議不得討論：

一、抽出動議。

二、延會動議。

三、散會動議。

四、休息動議。

五、喚起日程。

六、擱置動議。

七、停止討論動議。

八、權宜問題。

九、秩序問題。

十、會議詢問。

十一、收回動議。

十二、分開動議。

十三、暫停規則動議。

十四、討論方式動議。

十五、表決方式動議。

十六、潤飾動議。

十七、開放填空動議。

十八、反對考慮動議。

第九章　（刪除）

第　53　條　（刪除）

第　54　條　（刪除）

第　55　條　（刪除）

第　56　條　（刪除）

第　57　條　（刪除）

第　58　條　（刪除）

第　59　條　（刪除）

第十章　修正案

第　60　條　修正案於原案二讀會廣泛討論後，或三讀會中提出之，書面提出者須有學生代表連署，口頭提出者須經學生代表附議，使得成立。

第　61　條　修正案如有否決原案之效果者，不得提出。

第　62　條　修正通過的部分不得再提修正案。

第　63　條　針對原案做修正者謂之一級修正案，針對一級修正案做修正者謂之二級修正案。

一級修正案表決後，方得提出其他一級修正案。

二級修正案表決後，方得提出其他二級修正案。

第 64 條　替代案，同於修正案，於針對原案做多處修正或全部替代時提出。

第 65 條　學生代表若有修正案欲提出而不合秩序時，得提先事聲明，供與會學生代表參考。

第 66 條　下列動議不得修正：

一、復議動議。

二、取銷動議。

三、抽出動議。

四、散會動議。

五、休息動議。

六、喚起日程動議。

七、擱置動議。

八、停止討論動議。

九、無期延期動議。

十、權宜問題。

十一、秩序問題。

十二、會議詢問。

十三、收回動議。

十四、申訴動議。

十五、暫停規則動議。

十六、表決方式動議。

十七、反對考慮動議。

十八、潤飾動議。

十九、開放填空動議。

第十一章　表決

第　67　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　68　條　學生代表對於與其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　69　條　主席宣告表決開始後，出席學生代表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與表決有關之秩序問題、權宜問題或表決方式動議，不在此限。

第　70　條　本會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

一、聲決。

二、舉手決。

三、投票決。

四、起立決。

五、唱名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表決方式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第五款所列方法，經出席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出席學生代表多數同意後行之。

第 71 條　主席得視情況採無異議認可之方式，徵詢在場學生代表有無異議，稍待，如無異議，詢問後須等待約五秒鐘，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提出異議。無異議認可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第 72 條　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用聲決，無法判斷時，改用舉手或其他方式表決。

主動議應以參與表決之多數為可決。主動議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表決額數行之，若無，則以參與表決之多數為可決。

第 73 條　以下動議應以三二決為可決：

一、限制或放寬討論動議。

二、停止討論動議。

三、暫停規則動議。

四、變更議事日程動議。

五、反對考慮動議。

六、取銷動議。

第 74 條　下列動議無需表決：

一、權宜問題。

二、秩序問題。

三、會議詢問。

第 75 條　出席學生代表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疑問時，經學生代表十位以上附議，主席應即重付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第 76 條　表決之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告，並記錄之。

第 77 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學生代表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查點不足法定人數時，議案不得進行表決，需立即散會並由本會秘書處重新擬定開會時間重新開會，由中斷點繼續開始。

第十二章　復議

第 78 條　復議動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二、應於原案表決後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

三、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出席學生代表，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如原案議決時，係用唱名決，並應證明其為贊成原決議案者。

四、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五、本會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十位以上連署或附議；本會各委員會會議應有學生代表三位以上連署或附議。

第 79 條　對於法律案及預算案部分或全案之復議，得於二讀或三讀後，依前一條之規定行之。

第 80 條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 81 條　下列動議得復議：

一、延會動議。

二、限制或放寬討論動議。

三、定期延期動議。

四、付委動議。

五、修正動議。

六、無期延期動議。

第十三章　（刪除）

第 82 條　（刪除）

第 83 條　（刪除）

第十四章　（刪除）

第 84 條　（刪除）

第 85 條　（刪除）

第十五章　（刪除）

第 86 條　（刪除）

第　87　條　（刪除）

第　88　條　（刪除）

第　89　條　（刪除）

第　90　條　（刪除）

第　91　條　（刪除）

第　92　條　（刪除）

第　93　條　（刪除）

第十六章　旁聽

第　94　條　本會會議旁聽規則另訂之。

第　95　條　（刪除）

第　96　條　（刪除）

第　97　條　（刪除）

第　98　條　（刪除）

第十七章　議事錄

第　99　條　議事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者之席次、姓名、人數。

四、請假者之席次、姓名、人數。

五、缺席者之席次、姓名、人數。

六、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七、主席。

八、秘書及記錄者姓名。

九、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別、報告後決定之事項。

十、議案及決議。

十一、表決方式及可否之數。

十二、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 100 條　每次會議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送請本會認可，每屆最後一次會議之議事錄，於散會前宣讀。

前項議事錄如果有任何錯誤或遺漏時，由主席徵得出席學生代表同意後更正之。

第十八章　秩序

第 101 條　出席學生代表有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之責。

第 102 條　出席學生代表先行退席者，不得影響會議之進行。

第 103 條　出席學生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依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理之：

一、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者。

二、違反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三、發言超出議題範圍之外或涉及私人問題者。

出席學生代表亦得請求主席依前項之規定處理。

第 104 條　如有出席學生代表對於主席之裁決提出申訴，經在場學生代表附議，於討論後（每人限發言一次，主席可發言兩次）進行表決，該申訴未獲出席學生代表過半數贊成時，仍維持主席之裁決。

第十九章　附則

第 105 條　本會會議禁止攝影、拍照及錄音，若經發現主席應制止，若不聽從主席指示者，主席有權要求離開現場。

本會秘書處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106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 107 條　本規則由本會通過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旁聽規則

①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第 1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通過制定

②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第 23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3、7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第九十四條制訂之。

第 2 條　欲申請旁聽學生代表大會（以下簡稱本會）常會及臨時會者，需於會議一日前親自前往本會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填寫旁聽申請單辦理旁聽申請手續，並領取旁聽證。

第 3 條　持有旁聽證者，方能進入會議現場旁聽。

旁聽證於秘密會議不適用之。

第 4 條　旁聽者進入會議現場時，需將旁聽證佩掛於胸前明顯處，以供辨識。必要時，本處有權查驗旁聽者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 5 條　旁聽證限持有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使用。旁聽者離開議場後應主動繳還旁聽證。

第 6 條　旁聽證若有遺失或汙損不堪使用等情形發生，應向本處申請補（換）發，並視情況賠償。

第 7 條　旁聽者不得攜帶具攻擊性或危險性物品進入會議現場，並不得拒絕檢查。違反者，不得入場旁聽；已入場者，得強制其離場。

攻擊性或危險性物品之種類，由本處規範之。

第 8 條　會議進行中或中途休息時，均應保持肅靜，不得鼓掌、喧鬧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違反者，得強制其離場。

第 9 條　如遇貴賓演講，不得中途離席。除經講者同意，不得攜帶錄音機、錄影機、攝影機等相關器材。

第 10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會議旁聽申請單，由本處訂之。

第 11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會議旁聽證，由本處訂之。

第 12 條　本規則由本會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處務規程

①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第 1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制定

②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第 1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③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2、12 條條文

④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第 22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增訂第 5-1 條條文

⑤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2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⑥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第 2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⑦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第 2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3、5、1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第 2 條　學生代表大會（以下簡稱本會）秘書處綜理本會行政事務，除非另有特別規定外者，依本規程處理。

第 3 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秘書長承本會議長之命統籌辦理秘書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本會之秘書。

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

第 4 條　本會秘書處設議事組、推廣委員會、文資組、總務組、新聞組。各組員不得為行政中心、學生法院之人員。

第 5 條　前條各組置組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經議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 5-1 條　本會秘書處設秘書處處務會議，由秘書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秘書長。

二、副秘書長。

三、各組組長成員。

四、其他經指定人員。

第 6 條　議事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會議提案之整理印發、議事日程之編擬印發、議事錄稿之撰擬及會議紀錄之製作等事項。

二、會議資料之印發、議場事務之管理及大會旁聽證之製發及會務文件之撰擬等事項。

三、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準備事宜。

四、立法資料蒐集、管理及彙編事項。

第 7 條　如遇以下事項，得設推廣委員會管理之。

一、議事規則教學相關研習營之辦理。

二、學生代表培訓相關研習營之辦理。

三、經大會、委員會交付之議題推廣。

第 8 條　文資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印刷事項。

二、歷屆檔案管理事項。

三、報刊訂閱、圖書購置及管理等事項。

四、督察證之登記、督察費之發放、督察紀錄之整理等事項。

第 9 條　總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務財產之購入、管理、清點及報銷。

二、款項出納及現金保管。

三、本會預算之籌劃編制、預算內經費依法流用之處理。

四、各會議場地布置。

五、本會各項證件及本會全體人員名片印製事項。

六、學生代表參加各項研習報名費補助之登記與發放。

第 10 條　新聞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會對外公報、刊物、法規彙編等出版事項。

二、本會新聞資料之蒐集整理與保管事項。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本規程經本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生事務處核定及學生法院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各常設委員會組織法

①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第 1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制定
②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5、16 條條文
③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第 23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11-1、11-2 條條文
④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0 日第 2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6 條條文
⑤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第 2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5 次臨時會通過刪除第 1 條條文

第 1 條　（刪除）

第 2 條　本法所指之各常設委員會，係由本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各常設委員會。

第 3 條　各常設委員會事務除依本會組織法及本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處理之。

第 4 條　各常設委員會審查本會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及由本會程序委員會分配之請願案，並得於各次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首長列席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第 5 條　各常設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於各常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選出。

前項選出主任委員，應由各常設委員會之委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各常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秘書處提出，自送達本會秘書處之日起生效。

第 6 條　各常設委員會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

第 7 條　各常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應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公務。

第 8 條　各常設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定期或隨時召集之。

各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明討論之議案及理由，提請召開委員會議。主任委員應於收到書面後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

開會之通知應於開會七日前送達。

第 9 條　各常設委員會會議應有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 10 條　各常設委員會審查或起草法案，得由主任委員提請委員若干人初步審查會起草，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各委員會得經常分設若干小組，分別擔任法案之初步審查或起草。

第 11 條　各常設委員會開會時，應邀列席人員，得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

第 11-1 條　各常設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但經各該常設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或經各常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議，得開秘密會議。

應各該常設委員會之請而列席之人員，得請開秘密會議。

第 11-2 條　各常設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

第 12 條　各常設委員會審查議案之經過及決議，應以書面提報本會會議討論，並由決議時之主席或推定委員一人於本會會議討論時說明。

第 13 條　各常設委員會會結果，應製成議事錄。

第 14 條　各常設委員會討論之議案，有與其他常設委員會相關聯者，除由本會會議決定交付聯席審查者外，得由主任委員報請本會會議決定與其他有關常設委員會開聯席會議審查。

聯席會議，由主辦之常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 15 條　各常設委員會得各置主任秘書一名，處理各該常設委員會事務及籌備各次會議。

前項所指之主任秘書由各該常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經本會議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 16 條　本法由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生事務處核定及學生法院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程序委員會組織法

①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2 日第 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次常會通過制定

②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③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2、4、5、7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3 條條文

④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第 1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臨時會通過增訂第 4-1 條條文

⑤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2、8 條條文

⑥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第 23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5、6、7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5-1 條條文

⑦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第 2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4、8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7-1 條條文

⑧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第 2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5 次臨時會通過刪除第 1 條條文

第 1 條　（刪除）

第 2 條　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全體學生代表互選產生。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應於本會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以無記名單記法選出，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主任委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提出，自送達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之日起生效。

第 3 條　（刪除）

第 4 條　本會職權如下：

一、關於秘書處所編擬議事日程之審查。

二、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代表大會職權之審定。

三、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

四、關於行政中心、學生法院及學生代表之提案、議案討論時間及質詢時間之限定與分配。

五、關於學生代表大會所交付與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

六、關於本校學生請願文書、形式審核、移送函復及通知之處理。

本會接受請願文書後，準用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函送有關委員會審查。

第 4-1 條　學生代表大會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由本會依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分配提報大會決定。

第 5 條　本會應於學生代表大會開會二日前召開本會會議審定該次會議之議事日程，否則依秘書處所編擬者訂之。

第 5-1 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本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應列席；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因故不能列席時，由學生代表大會副秘書長列席。

第 7 條　本會主任委員得請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指派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人員協助本會相關事務。

第 7-1 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得照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或學生代表大會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　8　條　　本法由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生事務處核定及學生法院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告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法

①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2 日第 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次常會通過制定

②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第 10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③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④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4、6、7 條條文

⑤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⑥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2、7、8 條條文

⑦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第 23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4、6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5-1 條條文

⑧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第 2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6~8 條條文

⑨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第 2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5 次臨時會通過刪除第 1 條條文

第 1 條　（刪除）

第 2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全體學生代表互選產生。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應於本會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以無記名單記法選出，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主任委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提出，自送達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之日起生效。

第 3 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一、對學生代表大會經臨各費概算之編制提供意見。

二、對學生會經費各項之收支按月稽考。

三、審核學生會內各單位提出預算預支之申請。

第 4 條　本會主任委員得請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指派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人員協助本會相關事務。

第 5 條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5-1 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本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

第 6 條　學生會各機構經臨各費之收支，由行政中心財務部部長、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及學生法院書記長按月向本會提出報告。本會對於各機構主計及出納帳簿並得隨時調閱。

第 7 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得照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或學生代表大會各常設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 8 條　本法由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生事務處核定及學生法院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告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紀律委員會組織法

①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2 日第 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次常會通過制定

②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③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2、4、8 條條文

④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2、9 條條文

⑤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第 23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4、6、7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4-1 條條文

⑥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0 日第 2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4、9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8-1 條條文

⑦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第 2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5 次臨時會通過刪除第 1 條條文

第 1 條　（刪除）

第 2 條　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生代表大會副議長與各常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由學生代表大會副議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 3 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若與本會委員有關，則該委員僅得列席本會會議。若有達三分之一委員受前項之限制無法出席本會會議者，學生代表大會應另選出足額學生代表暫代其職。

第 4 條　本會接受審議之懲戒案以下列規定為限：

一、學生代表大會會議議決交付審議之懲戒案。

二、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直接移付之懲戒案。

前項懲戒案交付本會後，主任委員應於十四日內召集委員開會。

第 4-1 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本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

第 5 條　交付懲戒之學生代表得列席本會會議提出申辯。

第 6 條　本會審議懲戒案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停止出席學生代表大會會議至多三次。

四、停止學生代表職權至多三個月。

停權期間自學生代表大會會議議決之日起算，不扣除休會期間。

第 7 條　本會審議懲戒案之結論應繕具報告提請學生代表大會議決議之。

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處分，應有學生代表大會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8 條　本會主任委員得請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指派秘書處人員協助本會相關事務。

第 8-1 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得照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或學生代表大會各常設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 9 條　本法由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生事務處核定及學生法院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審議資料處理及參閱辦法

①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2 日第 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次常會通過制定

②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③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第 2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4、7 條條文

第 1 條　學生代表大會議案審議資料之處理及參閱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議案審議資料為下列各種：

一、提案文書。

二、書面意見。

三、審查報告。

四、會議紀錄（包括學生代表大會及各委員會之議事錄與速紀錄）。

五、法律條文。

六、其他有關資料。

第 3 條　凡屬法案及歷經討論之其他重要議案，除刊載於學生代表大會刊物外，並於該案結束後，由主審委員會整編送秘書處彙印專輯。

第 4 條　本會各種會議紀錄須送發言人核閱者，發言人應於三日內送還原單位，屆時未送還者即照稿編印。

前項發言紀錄經錄音者，除發言人核閱時得為文字之修正外，以錄音為準。

第 5 條　議案審議資料經編印專輯後，應備置於本會資料櫃以供閱覽，並得酌定工本費對外發售。

前項議案審議資料專輯之閱覽及發售辦法，由秘書處另定之。

第 6 條　議案審議資料未經編印專輯前，原提案之機關或依法有權調閱之機關得派員至本會閱覽。

第 7 條　本辦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生事務處核定及學生法院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督察證使用規則

①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制定
②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7、9、10 條條文
③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10 條條文
④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4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⑤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第 2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5、9、10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監察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督察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由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

第 3 條　學生代表為行使監督權，得於學生會行政中心舉辦之任何活動之前七日向本處申請使用督察證，學生代表皆可申請，但以有關各部會掌理事項之委員會學生代表優先，且每一活動以三名督察為限，申請超出名額得由本處辦理抽籤決定之。

第 4 條　學生代表憑督察證可進入學生會行政中心舉辦之任何活動場地執行監督權，包括調閱資料與填寫督察紀錄表，相關人員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事項為詳實之答覆，並不得拒絕，作成之質詢紀錄應由被詢人簽名。

第 5 條　本會之督察代表對資料內容，非經本處同意不得對外宣布或洩漏督察紀錄表之內容。

第 6 條　督察證為專案調查由本處臨時核發，使用效期以該活動舉辦日期為限，並於使用完畢後隔日立即繳還本處。督察證遺失或污損不堪使用者，應即申請補（換）發，並視情況賠償。

第 7 條　本會之督察代表於繳還督察證時，可檢具督察紀錄表與合法餐費單據支領便當費，每項活動每人可申請金額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 8 條　督察人員有下列行為者，視情節輕重暫停其督察證申請權，必要時得由本會議長移付本會紀律委員會懲戒：

一、利用督察證行使不正當行為者。

二、將督察證轉借他人使用者。

三、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繳還、或不繳還督察證者。

第 9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督察證，由本處訂之。

第 10 條　本規則由本會會議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會通過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財產管理辦法

①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第 25 屆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通過制定

②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第 25 屆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通過修正第 5 條

第 1 條　學生代表大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積極管理本會財產，外借予學生會會員、本校社團或系學會使用，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財產法（以下簡稱學生會財產法）第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借用及處分，由本會秘書處負責並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處務規程辦理。

第 3 條　本會秘書處應適時按學生會財產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登記、管理、維護、報銷本會財產。

本會財產登記時，應按以下項目分類管理造冊：

一、文具用品。

二、書籍期刊。

三、交流贈品。

四、設備：家具。

五、設備：資訊設備。

六、設備：燈光音響。

七、線材。

八、日常用品。

九、活動用品。

第 4 條　本會秘書處應適時公告本會可出借之財產，本會可出借之財產增減時亦應隨時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依學生會財產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5 條　學生會會員、本校社團及學會得借用本會財產。

前項所指社團，係指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成立之團體；前項所指之學會，係指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成立之團體。

第 6 條　借用本會可出借之財產者，應於活動舉辦首日七日前親至本會辦公室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財產借用單，持本校學生證並繳納押金辦理借用手續。

前項所指之押金，為本會出借財產購入價格之五分之一。

第 7 條　學生會財產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財產盤點期間，本會秘書暫停受理申請借用本會可出借之財產。

第 8 條　借用本會可出借之財產之時限，以十日為限，不得續借。

歸還期限為借用期間之末日，如遇國定假日、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歸還時，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前完成歸還者，依學生會財產法第十二條規定，本會秘書處得沒收繳納之押金並停止借用權限六個月。

第 9 條　借用本會可出借之財產者，應善盡保管義務、愛惜使用、保持正常功能與清潔。

第 10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財產借用單，由本會秘書處訂之。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本會秘書處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